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人社通〔2021〕239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鼓励和支持我省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高等教育事业,表彰在我省高等教育教学和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促进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甘肃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甘肃省教学成果评审的有关要求,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决定做好 2021 年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 **评选范围。**在全省本科高校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干部。2021年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从省级教学成果培育项目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中择优推荐，且推荐成果应在教育教学方面有创新和发展，并取得显著成绩。

(二) **成果内容。**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方面。

(三) **表彰名额。**本次教学成果奖拟设奖120项。其中，特等奖20项，一等奖40项，二等奖60项。各高校具体申报名额见附件2。

二、评选条件

(一) 成果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教材建设方面的成果，其教材出版时间应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之间。

(二)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成果支持者(第一完成人)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须直接组织并牵头推进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并发挥主要作用,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成果主持人。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教学成果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均为主要完成单位,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提出申请,对成果权属性质须在申报前达成一致。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本次教学成果奖的评选推荐工作,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创新性和导向性,坚持面向基层一线教师,鼓励广大教师立足本职,潜心钻研,教书育人。评选表彰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一)院(系)推荐。拟申报成果由所属(所在)院(系)民主推荐,院(系)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成果推荐书、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基本情况和

主要贡献等材料。

(二) 学校推荐。拟申报成果在所在院(系)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学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院(系)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并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推荐的成果第一完成人须征求同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应填写明确意见,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办理,不得由推荐对象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学校将推荐材料上报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省级审核。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报送的推荐成果进行网络初评和会议评审,并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出拟表彰成果名单。

(四) 确定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拟表彰成果名单,报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成果。

四、评选要求

(一)推荐单位在推荐中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择优推荐。凡权属有异议的成果,在异议处理完毕以前,不得申报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必须是成果的主要实际参与者,严禁

弄虚作假。每项成果完成人限制在 10 人以内。其中，成果第一完成人只能主持一项成果，现任学校领导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申报数量应控制在本校推荐限额的 30% 以内。成果主要完成人同一个人参与成果不超过 2 项。

（三）推荐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通过网络申报和提交纸质材料两种方式进行，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PDF 格式）；

2. 推荐成果被评为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文件（PDF 格式）；

3.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PDF 格式）；

4. 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5. 介绍成果的视频材料。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 264，H. 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6. 其他确与成果紧密相关的支撑材料。所有材料必须符合以上要求，盖章、签字必须完整，一律提交到“甘肃省高校教育教学项目管理系统”以供授权评审，不提交不必要的附件材料，材料均

由申报学校负责审核。

上述第一项须提交纸质材料并合装成册，上报纸质材料应与网络申报内容完全一致。

(四) 2021年9月1日—9月22日，各高校登陆甘肃省高校项目申报评审系统(<http://gxpam.gsedu.cn>)，严格按照本通知和系统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完成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2021年9月24日前，各高校将从系统中导出打印盖章的第一项纸质材料、《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和推荐成果公示材料（网络截图或公示现场照片）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一式一份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同时将《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联系表》电子版发送至 251939679@qq.com 电子邮箱。

五、奖励办法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获得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发放一次性奖金，并颁发证书。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六、组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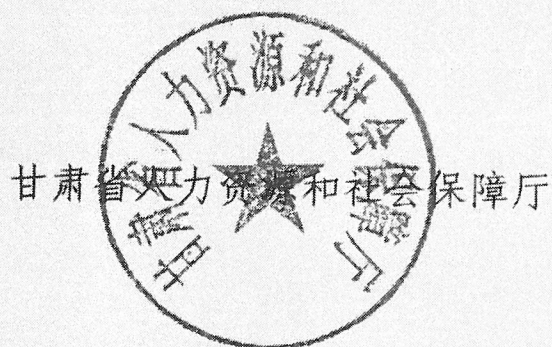
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联合成立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成果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成果评选、表彰

的日常工作，初审各高校的申报材料，并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成果评审工作。

联系人：秦煜世，联系电话：0931—8823430

纪检监察监督电话：0931-8885518

- 附件：1.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3.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4.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5.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征求意见表
6.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事宜的说明
7.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联系表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位志荣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国珍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 张发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张 宁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张发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副主任： 张 宁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成 员： 赵振文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魏 萍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秦煜世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级干部
 张志文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二级主任

三、纪律监督组

成 员： 贺素琴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副组长
 栗 波 省教育厅机关纪委书记

附件 2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个

学校名称	名额	学校名称	名额
兰州大学	20	西北民族大学	10
西北师范大学	16	兰州理工大学	14
兰州交通大学	14	甘肃农业大学	12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	兰州财经大学	10
甘肃政法大学	7	天水师范学院	6
河西学院	7	陇东学院	6
兰州城市学院	6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4
兰州工业学院	5	兰州文理学院	5
甘肃医学院	4	兰州工商学院	1
兰州科技博文学院	1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1
甘肃开放大学	1		

附件 3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类别代码	成果科类

注：“成果主要完成人”填写参与成果的所有人，姓名中间用顿号隔开，两个汉字的姓名中间不用空格；行数不够可附页。

附件 4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果主要完成人 _____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_____

推 荐 等 级 建 议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 果 科 类 _____

类 别 代 码 □ □ □ □ □

推 荐 序 号 □ □ □ □ □ □ □ □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制

一、成果简介

成果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 奖 时 间	获 奖 种 类	获 奖 等 级	奖金数额 (元)	授 奖 部 门
成果 起 止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主 题 词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

(字数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 后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高 校 教 龄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 系 电 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 子 信 箱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 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甘肃省教育厅盖章 年 月 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征求意见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成果第一完成人必须按照人事管理隶属关系填报此表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填报事宜的说明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一)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包含所有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

(三)推荐等级建议:填“省级特等”“省级一等”“省级二等”中的一种。

(四)推荐单位名称:指各高校、各单位名称

(五)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的时间。

(六)成果科类:按下条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14 个科类中的一种。

(七) 类别代码: 组成形式为: abcde, 其中:

ab: 成果所属科类代码: 哲学—01, 经济学—02, 法学—03, 教育学—04, 文学—05, 历史学—06, 理学—07, 工学—08, 农学—09, 医学—10, 管理学—12, 艺术学—13, 其他—14 (包括: 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c: 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 继续教育填 2, 其他填 0。

d: 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 研究生教育填 2, 其他填 0。

e: 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 教学改革填 2, 教学建设填 3, 教学管理填 4, 其他填 0。

(八) 推荐序号: 推荐序号由 7 位数字组成, 前 5 位数字填学校代码, 后两位数字填推荐成果的顺序编号。

二、成果简介

(一)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指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教学奖励; 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 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 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 (包括试行) 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三) 主题词: 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四)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五)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 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六) 成果的创新点: 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 字数不超过 800 字。

(七)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 主要完成人情况, 是核实推荐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 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二) 主要贡献: 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是核实推荐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 应准确无误, 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二) 主要贡献: 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 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 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其他

(一) 《推荐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 《推荐书》纸张一律用 A4 纸, 竖装, 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 左边为装订边, 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 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 《推荐书》用计算机录入系统导出签字、盖章, 并扫描回传, 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 《推荐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备齐后应合装成一册(用软皮平装), 以便于评审时阅读。一项成果装订一册。

(二) 推荐成果公示材料(网络截图或公示现场照片)和从系统中导出打印盖章的《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作为学校正式申报文件附件, 与申报文件一起装订一式一份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附件 7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联系表

学校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